

人类幸福论

作者：约翰·格雷

出版社：西藏人民出版社

书号：ISBN 7-223-114-7

版权所有：北京烁子工作室

类别：哲学宗教

出版时间：2005-1-11

字数：27万

内容提要：

有一种我们赖以出生在世界上的力量，使人产生了要和别人联合起来的愿望，假如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的话，那末这就表明，社会是人类的自然状态。因此，如果社会上发生极端有害的混乱现象，如果有人得到一种可使其他各种人遭受残酷压迫的权力，那末这就表明，要么就是上帝创造人是要他们受苦，要么就是人们还没有认识到使人类社会变成幸福社会所应依据的那些原则。

假如人们从来没有过社会生活，那末他们的状况与其他生物就未必会有什么不同。他们从事一切工作就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基本的自然需要。由于每一个人只能拥有他靠自己的劳动习惯所得到的东西，因此，他所得到的东西是很少很少的，甚至连生活必需品方面也是如此。人们的积蓄本身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改善自己的状况。然而，人类所独有的互相交换劳动的意向，是使他们能够不可比拟地超过一切无知生物的首要原因。

译者：张草纫

原序

下面这篇文章是论文集的第一篇，这些论文将每隔两个月左右发表一篇。这里讨论的一些问题，可能是依据跟整个教育制度向目前这一代人灌输的观念很不一致的观点来加以探讨的。因此，在那些尚未形成与自己青年时代的最初印象相反的任何观点的人看来，也许会觉得我们的见解是错误的。不过我们要问一下，上述见解果真是错误的吗，我们和传统观点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以下的方面：在旧社会，人们受人尊敬的程度，是按照他们依靠自己拥有的财产能支配别人的劳动的程度而定的。懒惰和不做事，无疑是受尊敬所必需的东西。人们受人鄙视的程度，是按照他们为有益的目的所贡献劳动的程度而定的。在新社会中，情形恰巧相反，我们愿向所有的人保证重视他们对社会的服务，我们愿按照人们为人类幸福带来的利益而给予他们尊敬，我们重视的并不是金钱，而是能改善人类体力、道德和智力状况的每一样东西。

引论

有一种我们赖以出生在世界上的力量，使人产生了要和别人联合起来的愿望，假如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的话，那末这就表明，社会是人类的自然状态。因此，如果社会上

发生极端有害的混乱现象，如果有人得到一种可使其他各种人遭受残酷压迫的权力，那末这就表明，要么就是上帝创造人是要他们受苦，要么就是人们还没有认识到使人类社会变成幸福社会所应依据的那些原则。

假如人们从来没有过社会生活，那末他们的状况与其他生物就未必会有什么不同。他们从事一切工作就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基本的自然需要。由于每一个人只能拥有他靠自己的劳动习惯所得到的东西，因此，他所得到的东西是很少很少的，甚至连生活必需品方面也是如此。人们的积蓄本身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改善自己的状况。然而，人类所独有的互相交换劳动的意向，是使他们能够不可比拟地超过一切无知生物的首要原因。

既然只是由于交换的缘故，才产生了一种使个别的人能够强制地统治人民的力量，那末为什么我们经常把我们的痛苦归咎于政府的错误呢？清希望别人得到幸福的人们在这里想一想，好好地考虑一下吧请他们牢牢记住这样一个事实：交换而且只有交换才是社会的基础，人们之间其他的一切关系全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请他们首先记住这个事实的全部重要意义。如果他们能够摆脱偏见，把自己原先对人类贫困的原因所持的结论丢开一刹那，如果他们愿意耐心地、仔细地分析目前的商业制度，那末他们就能在这个制度中找到造成人类本性某些可怕缺陷的原因。

慈善家经常企图用抓后果的方法来改善他人的生活状况，这是徒然的。要使社会得到长期的好处，需要注意原因。然而我们的各种计划主要只是用不彻底的措施来消除贫困。我们企图依靠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的帮助来克服社会上的困苦，而这些慈善机构虽然表明了它们的善良的愿望，但同样也表明了它们的无知；然而这种企图是徒然的。但愿能够建立起消除产生人类灾难的原因的社会：这种社会不是给予贫乏的人以帮助，而是消除了贫乏的原因；这种社会并不用金钱来帮助穷人，而是消除了穷苦的原因；这种社会并不去捕捉小偷，而是消除了对偷盗的一切诱惑；这种社会的主要的目的是在所有的人中间平分幸福的好处，和睦地、和平地、一心一德地把人们联合起来。只要能出现建立在这个原则上的社会，它就不再需要任何的帮助；它的成就将是这样的：经过不多几年以后，一切慈善机构，不管是什么性质的，不管它们的目的是什么，都将永远关闭。

大自然的创造者——不管我们叫他什么——把自己的特性赋予了他所创造的一切东西。只有了解这些特性、重视这些特性，我们才能够使这些东西达到完善的程度，或者使它们接近完善的程度。他使植物具有自己的特性，因此在照料植物的时候，我们就要注意每一种植物的特点，就要在我们的知识和技艺可能的范围内，保证每一种植物能得到它所需要的土壤、特殊的地势和温度。因为我们知道，试图叫它按照我们的意见去适应另外一种土壤、地势或温度，将会白费力气。创造者使人类也具有自己的特性、自己的自然权利和使用这些权利的意向，因此如果我们想使人类达到按其天性所能达到的完善程度，或者至少接近这种完善的程度，那末我们就应当使人类的一切规章制度能适应他们的天性。因为经验经常能够充分证明，我们不可能任性地用规章制度去束缚人类的天性而不破坏他们的幸福。使人类的天性服从于跟它相矛盾的法律、规章和习惯的企图，纵然不是使人类遭受灾难的唯一的根源，但也是主要的根源。在这方面没有进行彻底改革以前，促使人类幸福的任何尝试都不会有什么结果。

我们知道得非常清楚，社会上的一部分无知的人把那些赞成欧文的计划的人称做热心家；而欧文本人在这些人看来如果不是疯子，便是空想家。我们试着来说明人们对他产生这种看法的原因，并且对慨然性的问题稍微说几句话。

未必会有两种东西相互之间的区别比实际慨然性和可能的概然性之间的区别更大：前者取决于某件事物的实际可实现性，后者取决于对事物的基础的认识。

只有不可能用一定的原因加以解释的事物才是完全不可置信的。譬如，如果有人说，圣保罗教堂明年会自动搬到另一个地方去，这是完全不可置信的，因为谁也不能想象它

有进行这样事情的力量，而没有这种力量，自动迁移地方是不可能的。

随着认识事物的困难逐渐减少，事物的可能性便变得越来越大。

譬如，如果有人对我何说，他发明了一种东西，利用这种东西他能够在空中行动就象在水中行动那样的方便，那末对这种说法我们就不会持有象对待上面的例子那样的态度了，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了能够促使在这方面迈出第一步的那种力量。但是由于我们不知道用什么方法能逆风行进，因此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完全相信这种说法，除非让我们看到一种我们能赖以在空中朝着我们所希望的任何方向行进的新发明的力量。

如果有一件事情能促使它产生的某种力量是容易解释清楚的话，那末这件事情就完全具有可能性。例如，我们能毫不怀疑地提出下面的说法，因为我们能证明它的正确性：“每一个英国人都有可能得到一切生活舒适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知道有一种力量，它使我们有可能创造出足够的生活舒适品，甚至比满足社会上每一个成员所希望得到的数量多两倍的生活舒适品。我们知道，所有的人都愿意得到这些生活舒适品，只要他们能够得到的话。n 我们知道至今阻碍着广大群众得到这些生活舒适品的原因，并且将在这几篇论文中加以充分的说明；我们还知道，用什么方法能够消除这个原因。我们有着取得财富的意愿；我们有着创造财富的力量，我们知道各种计划，使财富的分配能导致预期的结果。

然而这种说法必然会受到怀疑；如果不是这样，那才值得奇怪呢！因为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一百个人里面有九十九个人的见解是与刚才所说的慨然性的要求或其他明智的原理不一致，而只同先例相符。可是哪儿有物质福利和财富均等的先例呢，

当我们听到一件新的、完全出乎意料的事情时，我们最初的感觉是惊奇；这种惊奇的力量，经常正好跟我们听到的事情与以前已经存在的、以前听到的或预期的事情之间差别的大小成正比。但是当我们的惊奇心稍稍淡薄下去以后，那末第一个问题将是：“这是怎样发生的呢？”或者是（如果这仅是一个例外的话）：“这怎么能发生呢？”如果我们后来明白，它的原因是与结果相符合的，我们就相信这件事，否则就不相信。因此，如果上面所说的是正确的（我们不怕任何反驳），那本很明显，要认识过去没有先例的结果，首先必须了解产生这种结果的力量，然后才能使我们觉得它是可能的。因此，假如欧文的计划现在为大家所欢迎，那才真正值得奇怪。因为要在实际上得到一致的同意，它首先要被大家所理解。现在一千个人里面没有一个人能够理解他在其中生长和受教育的现有的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甚至一万个人里面会有一个人理解欧文主张的制度吗，然而尽管这样，有无数人才问题甚至没有作过一分钟的考虑，却指责它是空想的、荒谬的。这唯一的原因，就在于人们一般都是受先例支配的；没有先例，直接就表明它是不可置信的。在我们从来没有听到过汽球的事情，也从来没有想到过汽球的事情之前，如果有人说，它比空气更轻，能上升到比天上的云更高的地方，大家就会把他当作疯子。即使有某种论点能够完全证实他的意见，也只会少数人愿意接受。

如果真是这样，那末人们在听到新的结果可能由新的情况所引起之后，要是他们并不通过揭示新说法与实际现实之间的区别的途径来作出自己的判断，而是问：“这件事是由一种什么样的力量促成的？”“然后只是在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原因与结果是否相适应，这样，他们的行为就会明智得多。这是对待事物的唯一明智的方法。然而广大群众从来并不努力去掌握这种方法。这就是社会舆论对新事物的看法经常不正确的原因，而且仅是由于这个原因，欧文才会被人称做空想家，这些人不是过于懒惰，不想去分析他的计划，便是没有能力去理解这个计划。

在开始研究人类幸福问题的时候，在分析问题的细节以前，先简单地研究一下它的实质，也许是有好处的。这的确非常重要：因为如果我们对所追求的目的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那末我们就不能决定采取什么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因此我们要来确定一个标

准，以便使我们能够用来判断人类的目的。

我们并不把“幸福”的概念用于非生物，因为它们是什么也感觉不到的：它们既不会感到快乐，也不会感到悲痛。它们既不会笑，也不会高兴，因为它们是没有感觉的。由此可见，感觉是幸福和不幸的媒介；幸福存在于通过感觉的媒介作用而给予我们的愉快的印象之中，不幸则是由于不愉快的印象而生的；我们感受幸福的程度，是受到我们的天性所能接受的愉快感觉的强度和数量的限制。

假定有一种生物，它与植物的区别仅在于它具有一种感觉——嗅觉。如果它从外界得到的印象与人们借助于同样的感觉所得到的一样，那末该生物的幸福仅在于愉快地使用这一个器官。然而这种幸福是非常有限的。它无法与除嗅觉外还拥有听觉的动物的幸福相比，因为后者能接受数量较多的愉快感觉，能达到较高的幸福程度。

如果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的感官，那末，每一种感官都有可能接受千百种愉快的感觉，而对于这些感觉，我们上面提到的那种生物是丝毫也不会感受得到的。

很明显，幸福在于接受愉快的感觉，幸福的大小是由我们的天性所能接受的感觉的强度和数量决定的。

因此，一个受过脑力劳动锻炼的、有修养的人，他的性格还因受到爱情和友谊的陶冶而变得更加温和，他就能比一个仅有感性的人达到更加高度的快乐和内心的满足，而仅有感性的人的愉快则仅限于肉体的享乐。

但是由于感觉本身是被动的，它对于影响它的外界环境没有任何权力，因此我们必须研究那些能够促进幸福的环境。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不同的人的性格是各不相同的，虽然这种区别并不在于构成性格的因素不同，而是在于这些因素的力量强弱不同。这就造成了我们在才能上和爱好上的自然的区别。我们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为了能达到幸福，或者换句话说，为了得到最大数量的愉快感觉和最小数量的不愉快感觉，为了只按照那些互相协调的爱好行事，为了保存并在可能条件下加强这些爱好的力量，为了消除我们做了会遭受痛苦的一切事情，我们应当怎样来支配我们的才能和爱好呢，

要是人们真的愿意明白，只有最后能带来善行的东西才是正确的，带来罪恶的是不正确的，善和恶之间的区别，仅在于前者增加人类幸福，而后者减少人类幸福——要是人们愿意明白这一点，那末他们在自己一生的任何场合都掌握了处世良方。

罪恶产生于对欲望的不加约束的纵容；适度的满足能给我们带来快乐，而对这种快乐的回忆却会使我们不知节制。

酗酒是一种罪恶，因为它是与身体健康以及智能的充分运用不相容的。不诚实是一种罪恶，因为它是与可以总称为财富的享受资料不相容的。

然而，如果我们的爱好不够强烈，不能使我们在它的满足中找到乐趣。那末即使协调地运用我们的才能也不可能产生多大的幸福：需要防止过度。如果我们老是不断地吃东西，从来不知道什么叫饥饿，食物就不能使我们产生快乐。为了要享受乐趣，我们必须防止这种过度。

用不着进一步证明也很清楚，要得到幸福，就必须把得不到满足便会带来痛苦的一切欲望连根铲除。有了欲望而自己又不能使它得到满足，这对我们说来当然是很可悲的。

然而，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意见：幸福在于对某种东西的追求，而并不在于拥有它。的确，在目前的社会制度下，人不是明智的生物。他还没有学会理解自己的天性并且按照自己的天性来行事，他没有学会在能找到幸福的地方去寻找自己的幸福：他的一切才能都被带入错误的轨道。因此，他把自己的精力耗费于取得那些（他的理智能告诉他什么？）不能带来任何真正满足的东西！

请看看我们的社会教育机构，并且请告诉我们，有哪一个机构能为人类的才能指出

明智的方向呢，难道它们不是把青年的思想引向战争和谋杀的邪念吗？因此，千百万人被怂恿去当兵：在人们心中煽起了虚荣心，这种虚荣心使人在消灭别人的事业方面寻求自己的幸福。当他把自己一生中的大好时光贡献给这种使命之后，最后他会高声长叹：“一切都是空中楼阁，一切都是过眼烟云。”

然而，绝大部分人被怂恿在追求财富中去找寻幸福。但是由于他们从来没有懂得怎样正确地使用财富，因此财富经常给他们带来麻烦。

认为幸福只在于追求某种东西而并不在于占有它，这种观点是建筑在错误的基础上的。我们中间哪一个人在濒于饿死和渴死的时候，会在谋取食物和饮料时比享用它们时得到更大的乐趣呢？我们中间哪一个人在恶劣的天气中被雨淋得浑身透湿、并且冻得发僵的时候，会在找寻壁炉时比享受它的惬意的温暖得到更大的快乐呢？我们中间有什么人在做过一件好事以后没有得到快乐，反而感到失望呢，

因此，必须消除认为幸福仅存在于概念中的错误见解！我们今后将要在依照理智的嘱咐能找到它的地方去找寻幸福。我们要学会正确地认清一切事物的价值，不要愚弄自己，不要去追逐泡影，因为泡影是会破灭的，会给我们带来先勤

由此可见，幸福——人类一切企求的最终目的——在我们的自然需要没有得到满足以前，是无法达到的。因此我们首先要研究后者的本质。

人的需要有两种：一种是作为有生命的生物所固有的需要；一种是作为有理智的生物所特有的需要。第二种需要本身又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随着人的诞生而一起产生的，是与人不可分割的；另一类是由于教育、习惯、周围的人们的榜样或影响而获得的。至于后面这些需要，最重要的是人们必须只获得那些与天性赋予他们的需要相协调的东西。关于这些东西这里不预备多说，因为它们是随周围的各种条件而转移的，没有固定的形式。至于第一种需要，很明显，人作为有生命的生物需要食物、衣服和住所。他所处的地位必须使他有可能会养活自己，如果他有家庭的话，还要养活自己的家庭；他必须能够以适度的劳力做到这一点，并且毫不担心自己的努力会达不到期待的目的。身体健康和力气是获得幸福所必需的重要条件；它们是与过度的体力劳动和脑力的高度紧张不相容的。人的精神需要表现在他的求知欲上。人的天性使所有的人都具有求知欲；然而我们要在精神上得到幸福，那末必须使智慧的种子——求知欲——开花结果，否则它会白白理在那里，得不到什么益处。人类追求的伟大目的在干满足这些需要。我们要研究，我们的努力对满足这些需要究竟适合到怎样的程度；因为如果它们已经明智地、合理地得到了满足，那末欧文提出的新制度就可以用不着了。

我们请求读者首先和我们一起来分析目前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制度，它的重大任务是要保证人们能得到食物、衣服和住房。

对社会的一般概述

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东西，能使生活愉快和舒适的一切东西，都是人类的劳动创造出来的。第一种是用于翻耕土地的劳动；第二种是为解决生活需要而使土地小长出果实并使之适合于生活需要的劳动；第三种是用于分配以上两种劳动的产品的劳动。这是人生最重要的三件工作。此外还有三件工作：社会的管理或保安工作，教育和娱乐，以及医务工作。社会的每一个不参加前面两种工作之一的成员，是社会的非生产者。社会的每一个非生产者都是对生产阶级所征收的直接税。社会的每一个非生产者，如果他对自己所消费的东西不给予补偿，都是无用的成员。

这是一些十分明显和重要的真理，任何一个明智的人略经考虑都应当相信。因此，我们对人类的活动，除了用把它和这个真理对照的方法以外，不可能有更好的评判方法。

现在我们请读者看一下对一八一二年英国全国居民分类的一般概述。这些资料，我们要感谢一八一四年科胡思（COIquhoun）发表的有高度价值和内容丰富的统计著作。不能认为科胡思的原理完全没有错误，不过我们的目的只在于说明我们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即使我们从科胡思的著作中引录的资料不够精确，甚至有数百万的差额，它还是能相当明显地表明目前的制度的性质。

这个图表概括了生产阶级的总数。

这些数字表明，他们的劳动所生产的全国收入，总数达四亿三千零五十二万一千三百七十二英镑，除去贫民和领取退休金者生产的四百二十九万一千英镑以外，还有四亿二千六百二十三万零三百七十二英镑。

这样，生产阶级的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妇女和每一个儿童每年的产值几乎达五十四英镑。然而他们从其中只取得十一英镑，也就是说，只取得他们本身的劳动产品的五分

之一稍多一些如果在他们所取得的数目上，即在九千零五十五万一千五百四十六英镑上，加上付给无用阶级的并且将来有必要也可以储存下来的（我们以后会看到，这是没有必要的）二亿一千七百九十五万一千七百八十八英镑，那末它就会增加到三亿零八百五十万三千三百三十五英镑。

这就可以使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妇女和每一个儿童每年得到将近四十英镑——这一收入就能够绰绰有余地购买到生活上必需的一切东西，并且使生活过得十分愉快吃几乎比一八一二年大承租人的收入多一倍。必须指出，按照这种计算法，国家每年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劳动收入是用于抵补管理、领导、监督和分配方面的支出。任何一个明智的人都不能认为这个数目还不够。

有些人和科胡思一样，认为“贫穷是富有的根源，没有贫穷就不可能有任何富人，不可能有任何讲究的、惬意的生活”，我们向这些人保证，在这几篇论文中将对这个论点给予足够的答复。

我们在这种计算法中并不考虑到国家生产量的增长，因为我们的任务只在于表明目前创造的财富是怎样分配的。因此生产阶级的收入假定有所提高，就必然要引起其他阶级的收入相应地降低。不过实际上不会有这种事情。依靠我们提出的新的措施，限制生产的情况将完全被消除，因此一切可以称做财富的东西马上能为所有的人得到。我们这里所指的那些情况，将在后面作明确的说明。

现在我们简单地对社会上每一个阶级——加以分析，并且指出我们把五百四十三万七千九百七十七人，即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称做社会无用成员的理由。同时我们希望，在我们没有把整个主题阐明以前暂时不要来评判这种见解是否正确；等到把主题阐明的时侯人人都会看到，问题只在于：“国家四分之一的年产值用于抵补管理、领导、监督和

分配方面的必要支出是否足够？”

图表中的 1、2、3——国王和王室中的其他成员。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我们把他们列入有用阶级；不过我们要请其他的人指出，他们是怎样补偿他们所消费的东西的。

4、5、6、7、8——高级贵族、下级贵族、骑士、绅士和夫人。他们所有的人都是社会的非生产者，由于他们对自己所消费的东西并不给予任何补偿，因此我们不能把他们列入有用阶级。然而任何人都不能因此而责备他们，或者对他们怀有丝毫敌意。我们并不在于指谪人，而在于批评制度：我们在这方面要表明的是制度。上层阶级生长在这种不公平的制度下，并且被教导遵守这种制度，这不是他们的罪过，而是他们的不幸。况且他们大部分人对他们所处的地位毫无所知。

9、10——国家机构和财政机关：担任各种文职的人。他们所有的人都是社会的非生产者，他们绝大部分并不带来利益。因为他们成千累万的人只拿取薪金而无所事事，另外还有成千累万的人拿了薪金却在干坏事：阻挡人类去享用他们可以得到的福利。一切掌握禁止权的人都属于这一类。另外还有成千累万的人，他们的工作只是目前错误的商业制度所产生的，也应当归入这一类。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想做得过分，因此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把各种文职人员中的一半人列为社会有用成员。

11、12——陆军。士兵的称号本身就是对人类天性的一种侮辱。这一称号将来会被人忘掉的。与这种职业相联系的荣誉是靠不住的。如果我们为了自卫，哪怕是冒生命的危险也是正义的；然而在没有任何正义的地方就不可能有任何光荣。如果我们去夺取别人的权利，请问正义在哪里呢？然而这却是保卫被损害的权利所必需的前提。人们很喜欢说：“有什么事情能比保卫祖国更光荣呢？”他们不说：“有什么事情能比夺取和平的人们的权利，在别人中间造成贫困和毁灭更加光荣呢？”但是由于我们不想做得过分，因此我们把一半陆军列入有用阶级。不过在新的制度下陆军和海军可能由全体居民组成；在必要的场合下人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能起来保卫自己的国家，而在平时则自己养活自己。

13、14——海军。根据上述理由，我们把它列入有用阶级。

15——领取一半薪金者等等。在这个阶级中显然有许多退伍的人和军官的一些寡妇孤儿。很难确定他们中间有多少人能从事有益的职业，因此我们不打算在这方面减少他们的人数。

16、17——契尔西、契特姆等残废除领取退休金者。按照与领取一半薪金者同样的理由，我们在这里对他们略而不谈。

18——高级僧侣。他们加上家属和仆人的总人数达十一万六千人。关于宗教这里不预备谈什么：它将在另外的地方加以探讨。

19——下级僧侣。他们执行教堂里的职务。

20（司法系统：法官、律师、诉讼代理人、录事等。我们肯定地认为，这个阶级毫无例外是多余的。我们知道得很清楚，对于在目前的不合理制度下生长和教育出来，因而对这种制度的真正性质甚至从来没有发生过怀疑的人来说，这一点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然而我们也知道，要使全国的所有居民能够得到一切可以称作财富的东西。只需要他们的意志。我们知道，如果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这样丰裕的东西，他们就能被教育成大家彼此都能和睦相处。我们认为刑罚无论如何都不能消除犯罪，相反的，它只会经常使犯罪事件增加。我们认为，过去和现在的社会经验都能证实这种看法是正确的：犯罪事件的多少经常是与刑罚的严厉相一致的。我们知道只有一种方法才能使人完全服从：要用始终不渝的善意和毫不动怒的态度来对待他们，向他们说明不良行为在社会中可能引起怎样的后果。我们知道，如果长期这样做的话，一定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因此，对于每一个有“法律家”称号的人我们都抱着一个十分明确的期望，希望他

们不久就会不再从别人的不幸中取得自己的收入。

21——医药界：医生、外科医生、药剂师等。在利益一致的制度下，也许不会直接减少这个阶级的人数，但是毫无疑问，它归根到底还是会使他们的人数与居民比较起来相应地减少。过度的奢华和过度的贫穷同样都有害于健康。身体的健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精神的健康。如果能够实行这样的制度：为各阶级居民消除一切经济上的困难，从而消除极度贫困的有害后果，以及一切忧虑和贫乏，那末毫无疑问，一定能促进全国人民的身体健康。有大量的人由于以前过着放荡的生活，身体非常不好，不能一个月离开医生的护理；要是他们不受周围的东西所诱惑，那本非常可能，他们就不会沉湎于放荡的生活之中。我们把所有的医生都列为社会有用成员。

22——艺术家等。在新的制度下艺术家的人数不会减少。国家甚至能给予他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大的支持。

23——大土地所有者。他们所有的人都是社会的非生产者。他们对自己所消费的东西并不给予任何补偿。他们从地租、利息和投资中得到自己的收入。

24、25——小土地所有者和承租人。他们的工作在许多方面也是这样。他们主要是农业的领导和监工。虽然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然而他们是必需的，不过所需要的只是对农业进行领导和监督工作所必需的那样多的人。目前他们的人数比所需要的部分多两倍。因此他们中间至少有一半人应列入社会无用阶级。

26——农业和矿业中的工人。关于他们，我们在最后再谈。

27、28——大商人。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他们只是在领导对外贸易的工作中才为自己所消费的东西带来某种补偿。目前他们的人数比所需要的多九倍。他们中间至少有四分之三是社会无用成员。

29——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本当工程师的人等等。在新的制度下，他们中间四分之一的人就可以绰绰有余地完成他们的全部工作。

30——把资本用于造船工作的人等等。投资的人就是食利者。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只能从事高级的领导工论然而这项工作他们大多是通过代理人去做。我们把他们中间的一半人列为社会有用成员。

31——货船的所有主。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他们的全部收入都可以为有益阶级所得。

32——在渔业、江河、运河上替商人工作的水运工人等。从科胡思的著作里以前提出的资料中可以看到，一八一二年捕捉鲸鱼和海豹所得到的钱，除抵补一切费用外，计有六十万英镑。公正地说，在属于这个阶级的人中间，有很大一批人应当算作社会无益的成员，因为他们的大部分劳动产品只用于满足人为的需要，例如，店铺里用的鱼油等。店铺里只是在晚上出售货物时才需要从鱼油点灯，而这些货物本来白天也可以出售。但是由于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人中间有多少人从事这类工作，所以我们把他们所有的人都列为有益成员。

33——在一切部门中投资的工厂老板。他们是社会的非生产者，只能从事工厂厂长和高级领导的工作。而他们的绝大部分工作是由他们的代理人来做的，因此毫无疑问，他们中间有三分之一的人就已经足够了。

34——批发商店的主管人。在新的制度下，目前做这种工作的那些人中连十分之一都不需要。我们可以把他们中间不足半数的人数称为有益成员。

35——小店主和零售商。当然，这些人不是社会伪非生产者，因为像目前的零售制度所制造出来的欺骗、谎言、蠢话、谬论、压制体力和出卖智能的现象，整个世界上从来没有一种东西能制造出其中的一半。在这一点上，而不是在我们以前所作的定义的意义，零售商无条件地足以称为生产者。毫无疑问，他们对自己所消费的东西没有给予

社会任何补偿。他们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二的时间用于装饰橱窗，也就是毁坏商品，至少有一半时间用于等待顾客和无所事事。如果有人走在伦敦的街道上，他只要注意一下就马上会相信，这个阶级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人是多余的。他们的人数并不是由合理地、适当地为城市服务所真正需要的数量确定的，而是由这种工作所能养活的人的数量

确定的。目前的社会状态必然产生的这一种情况，已足以使每一个有思考能力的人看到我们目前的商业制度中存在着根本的错误。到什么时候人们才能擦亮自己的眼睛，看到一切的商人，从大商贾到菜贩，只会瓜分财富，只会从创造者的劳动中取得自己服务的报酬，到什么时候人们才会明白，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在有一个商人就能应付工作的地方有着三个商人，正像旅馆老板在有一个服务员已能招待旅客的场合雇了三个服务员一样，是多么的不合理、愚蠢和可笑？！

36——利用资本当男女服装的裁缝的人等。由于在新的制度下这些阶级的工作规模会惊人地扩大，我们把他们列为社会有益的成员，虽然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的人数大大地超过了所能找到工作的数量。

37——办事员和伙计。在具有一致利益的制度下，只需要少数这样的人；他们中间至少有一半人应当另找更加合适的工作。

38——旅馆老板和饭馆老板。在新的制度下，而且是在完全不同的方式下，这个阶级有一半人是多余的。

39——制伞工匠等。他们的人数不会减少。

40——手艺人等。我们把他们同第 26 号一样看待。

41——腐败等。这些人只会带来害处，完全没有益处。

42、43——教育男女青年的大学和中小学。它们太少了！

44——各教派的教士、云游四海的传教士。这些人至少竭力想补偿自己所消费的东西。

45——从事戏剧工作的人。新的制度能为这个阶级中的贫困成员提供更加轻松和更加舒适的生活方式。

46——开设疯人院的人。奇怪的是目前的制度造成的发疯的人比较上还不算多。无疑地，这个阶级的人数并不过多。

47——疯子。我们不能把这些不幸的人称为社会有益的成员，也不能把他们算作是有可能从事有益工作的人。

48——为债务而被关在监牢内的人。

这是目前的制度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赵先我们使一万七千五百人负债，然后把他们关进监牢，使他们无法摆脱债务。

49——流浪汉、骗子、伪币制造者、妓女等。共有三十万八千七百四十一人。这是目前制度可悲的后果。采取预防的措施甚至可能使这个阶级的名称永远消失。

50——其他各类人。这个阶级包括的人是多种多样的，因此我们不再去分析他们。

51——贫民，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三包。十七万一千英镑的价值，并且向教会领取约六百万英镑的补助金。由于这个阶级很明显地创造大量的物质，不能把他们全部列为社会无益的成员，因此我们只把他们中间四分之三的人数列为无益的成员。

在接下去分析生产阶级以前，我们再一次坚决地声明，我们认为上面的意见并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这些意见只涉及每一个阶级个别的情况。我们只是想一般地说明，劳动者的劳动果实现是在怎样被浪费掉的，以及被哪些阶级所浪费掉的。问题的性质不允许在细节上作精确的估计；但是在总的方面我们不怕任何的反驳。问题非常简单：“国家四分之一的收入够不够抵补管理、领导、最高监督和分配方面的必要支出？”

26 和 40——从事农业和矿业的工人；手艺人以及各种工厂工程和企业中的工人。

我们现在所谈的是劳动阶级，我们把他们全体列为社会有益的成员，虽然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严格说来并不是这样的。把辛勤工作的人称做社会无益成员初看起来会觉得奇怪。然而只要更加仔细地分析一下就能清楚地表明，在许多场合，财产上的惊人的悬殊迫使他们成为这样的人。

如果一个人以前过着俭朴的生活，后来有了巨大的产业，他不久开始觉得（我们说的是一个普通人的行为方式）自己住的房子太小和太简陋了。他买了一所庄园，为了体面和享乐起见，他还在城里买了一幢房屋。以前只要一个仆人就能应付他的全部工作，现在他为每一种工作都专门雇用一个人，还请了许多不做任何工作的人；他在乡下和城里都有管家、看管酒窖的人和他的帮手、侍仆、马车夫、马夫、仆晚层司、专做点心的厨司和帐房，还为太太小姐雇用了女仆、婢女和女伴等等。有巨大产业的人们通常是怎样花费自己的金钱的，他们花费得合理吗，他们不是把绝大部分金钱花费在讲究漂亮、华丽和奢侈上吗？请看看贵族及其侍从的家庭开支吧；请看看他们的花园、猎场、马车、马和狗所需要的费用吧；此外，再加上用于购买妇女的服装和一切奢侈品上的庞大资财。这些奢侈品如：温室里培养出来的水果和蔬菜，不近情理地讲究好食品——鱼如果价钱便宜，就不能吃，总之一句，一切不是用极高的价格买来的食品，我国的贵族都不吃。有人说，这一切“对商业是有好处的”，在目前的制度下的确如此。但是，如果我们看到奢侈和过度挥霍——现在社会所依据的原则的后果——被当作是美德，一个明智的人能认为社会赖以建立的原则是正确的吗？难道我们真的相信，我们浪费的东西愈多，我们拥有的东西也愈多吗，难道我们将永远认为，一个把成千累万金钱花费于满足某种不合理的古怪要求的人，由于使钱币能在商人之间周转，从而让一批工人有工作可做，因而说他的行为是很对的呢，从事这种工作的每一个工人都是社会无益的成员，因为他们的劳动产品是无益的，结果他们就成了对从事有益工作的生产工人的所征收的一种直接税；这种情况一定会终止的？这种制度不仅不合理和有害，而且也不合乎健康！

我们很清楚，如果一个人的产品本身是无益的，他就是社会的无益成员，不过我们想把这些问题研究得更深入一些？我们最好用例子来说明。我们要举一个例子，它能大大地帮助我们理解目前的社会状态。

花边工业现在在英国达到了非常完善的程度。在某些场合一件连衫裙值一百基尼或一百基尼以上，也就是说，它可能确实要一个劳动者花费这么多的时间和劳动；如果缝制这件衣服的人用较低的价格出售，他就不能得到适当的补偿。缝制这种衣服的生产者在他从事这种工作的时期内，他的家庭靠他的劳动得到了生活上必需的东西，但我们能因此而称他为社会有益成员吗？当然不能！因为他的劳动产品是花边的连衫裙，它是无益的。它既不能充饥，又不能解渴，而且也不是有用的服装。缝制这种衣服只是为了满足古怪的要求和引起别人的惊奇。至于它的实际用处，还抵不上一文钱的一块面包或一杯冷水。缝制这种衣服的人所消费的饮料，他所穿的衣服，他所住的房屋，都是别人的劳动产品，不是他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这种无益的、荒谬的玩意儿只是一种使他有可能会依靠别人的劳动而得到一切必需品的巧妙手段。而别人的劳动得到什么呢？花边的连衫裙吗？轿式马车吗，精致的房屋吗？不：只有极少的钱，这笔钱他们只能用来购买他们本身劳动或别人相当劳动的五分之一的产品。我们要问，买这种连衫裙的人付出了什么，他付了一百基尼，这笔钱也许是他以地租的形式从农业工人的劳动产品中得到的——认真属于他本人的财产中，他甚至连一根麦秆的价值也没有付出来他一文钱也没有付出。工人得到自己的一份微薄的生活必需品，付出了什么呢，他付出了自己五分之一的劳动产品，这一部分产品是没有被人剥夺去而留给他自己的。这一部分产品之所以没有被人剥夺去，并不是由于目前的制度保护他不受剥夺，而是由于没有这五分之一的

部分他就不能生活，不能继续当别人的奴隶富人实际上什么也没有付出，而得到了一切；穷人实际上付出了一切，却什么也没有得到。

我们恳切地征求每一个正直的人的意见，请他们说一说，这样的社会状态该不该继续存在下去，它与一切基本的公平原则有没有矛盾，我们很愿意认为，罪恶不是由任何一个个别的人和任何一个阶级产生的。我们很愿意承认，对于一个由于他无力判断的情况而偶然处于压迫者地位的人，哪怕怀有一点点的敌意都是非常不公平的。然而在为个人作辩解的时候，我们要谴责制度，并且指出：“不公平是这种制度的主要基础。”

实际上把我们弄到这步田地的，并不是什么过错，而是无知。我们在建立我们的习俗和制度的时候，至今没有注意过一切自然的原则，一切事情都是碰运气去做。这就使我们从一个错误陷入另一个错误，把一切事情都弄得真正混乱不堪，制造出原始状态所没有的无穷的灾害。这种情况早就应该结束了。我们希望，并且我们深信，它结束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从上面的叙述中还可以看到，许多可能成为社会有益成员的工人，目前却在从事无益的工作。这并不是由工作的种类所决定的。木匠、石匠、铁匠、泥水匠、玻璃工、翻砂工以及其他一切行业的工人，不断地从事于建造温室、漂亮的建筑物以及无数类似的东西，这些东西的唯一的目的在于满足富人古怪的要求，满足他们虚假的需要，迎合他们愚蠢的想法。只要财富能平均分配，就不会产生这种情况。一个收入适度的人不可能有任何过分奢侈的行为。一个每年有五百英镑收入的人，不可能每年花费五千英镑去购买价格昂贵的废做生产阶级也不可能从事无益的劳动，如果没有人拥有这样的财产叫他们去做这种工作的话。

其次，劳动阶级的盈千累万的成员正在从事干创造这样的东西，这些东西在目前的制度下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在最初却不能用理性来加以解释：例如，橱窗和商业上需要的许多别的废物。不熟悉这种事情的人，很难想像每年在这上面所浪费的钱是多么的庞大。这些东西是与目前的制度不可分割的附属品。它们是由于商业上剧烈的竞争而产生的，然而它们能带来什么真正的好处呢？他们的好处在于毁坏各种商品。由于这样，商人们不得不在自己的商品上挣更多的钱，以便抵补破损商品和次货造成的损失。很明显，在目前的制度的压力下，甚至生产阶级的许多成员也成了社会无益的成员。

工作对个人幸福的影响

我们试图对目前我国产品的分配情况作一个概括的说明；我们要竭力指出，·在目前的制度下人们相互之间能提供多少利益。接下去我们还想查明，他们能给自己本身带来多少利益，或者换句话说，他们目前的工作对促进他们的个人幸福究竟有多大的作用。

在分析本题的这一部分的时候，·我们不再分别叙述每一个阶级的情况，而是把它们合起来谈。

我们不预备谈论国王和王室，因为他们从小时候起，周围的人们就教会他们把奢华看作是人类最高的美德；我们回过来谈谈上层阶级，再接下去谈那些仅能维持温饱的可怜人。当我们看到他们所有的人的时候，我们觉得没有一种人比所谓独立阶级更值得同情。首先让我们来考察他们的独立性。

对待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将毫不客气地、率直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因此我们请求大家要把在这方面所谈到的一切看作只是对制度说的，而不是对有关的人们说的。

构成这些独立阶级的人们，依赖于两种情况：第一，别人的爱好劳动；第二，使他们能够统治他人的不公平的制度。

他们依赖于别人的爱好劳动，这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所吃的食物，他们所穿的衣服，他们所住的房屋以及房屋内的一切设备和装饰品——简单地说，除了他们呼吸的空气以外，他们所得的一切东西都依靠人们双手的劳动。不仅如此，他们软弱得甚至连衣服也需要别人帮他们穿；

他们靠面包师烘制面包，肉贩供给肉类。他们靠裁缝缝制衣服，靠仆人和婢女替他们穿衣和脱衣。如果要对这一阶级的人们找一个适合的名称，那末只有“不独立的”这个名词是最恰当的。他们会说：“诚然，我们深知自己是软弱无力的，不过我们是依靠自己的财产而生活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坚决不同意，并且相反地指出，他们是依靠别人的财产而生活的。

因为这不过是一个事实问题，所以最好用研究财产本质的方法来加以说明。

劳动是一切财产的唯一公平的基础。在最原始的时代，人们把为取得食物而打死的动物看作自己的财产。如果别人夺取他们的猎获物，这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这种企图马上会遭到回击。不过我们不必到这样久远的时代去寻找例子，因为在任何社会里，劳动都是财产的唯一源泉，因而也是它的唯一的基础。毫无疑问，只有在这样的场合，当一件东西是他用自己双手的劳动创造出来的时候，他才有充分的权利说：“这是属于我的。”人的右手是属于他自己的吗，我们肯定说，它属于人的程度不如它的劳动产品呢；

因此很明显，劳动是财产的唯一的基础，任何财产都不外是积累的劳动。问题是这样的：“我们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消费的是别人的劳动产品呢，还是消费自己本身的劳动产品？”他们消费的是别人的劳动产品。难道他们用来补偿这种消费的，不是本身就是积累的劳动或者代表积累的劳动的货币吗？难道他们所付的货币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吗？这货币是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呢，还是别人的劳动产品，他们取得这些货币曾给了什么补偿，他们任何补偿都没有给；因此我们要向那些没有受旧的传统思想影响的人们证明，社会上的这些独立阶级为了起码的生活资料，必然会作出不公平的行为。具有这种称号的人们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地租和利息。让我们对这一点略微作比较深入的分析。

首先我们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认为：严格说来，任何人一般都能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土地是居住地，不管现在和将来都是全人类的自然遗产。这是属于全人类的居住地，它并不属于任何一个人，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权利居住在地面上。要是去问一下土地的所有者，他对自己占有的土地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他会给你们看一叠契据，用以证明他所拥有的产业从远古时代起就是他的祖先的财产。但是他的祖先是怎样取得这些财产的呢？他就会回答，用侵占或夺取的方法。但无论哪一种方法都不能使土地成为他们的财产。取得财产的正当方法只有三种：一，创造；二，购买；三，接受别人的赠与（这礼物是该人的财产）。但是很明显，不管是现在的土地所有者或者是他们的祖先都没有创造过土地，而创造土地的人显然也没有特地把土地送给他们或卖给他们。因此，不管他们或者任何其他人都不能成为任何一盎斯土地的所有者。然而土地使用权和占有权却是建立在土地的所有权上面的。这个结论对本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说明我们的见解，我们假定，有一批人住在荒岛上。每一个人都会感到，他们对在这个岛上找到的一切果子，每人都有同样一份享受的权利。没有一个人会把没有摘下的果子看作自己的财产，但每一个人会把自己花劳力采集来的果子看作自己的财产。他会感觉到并且知道他对这些果子比他的任何一个同伴都具有更大的权利。同样，这些人中间谁都不会想到把没有开垦的土地称做自己的财产；如果有人想把一部分未开垦的处女地称做自己的，他只会遭人讪笑。但是如果他开垦了这块土地，清除了草木，翻松了土壤，播下了种子，这种子又长成了庄稼，对这些庄稼谁会说“这不是属于他的”呢，每一个人都会明白，这些庄稼跟采集的果子一样是属于他的。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他用劳动创造出来的。对这些庄稼没有人会说：“我对它们虽然没有花过一点力气，但是

我和那个用劳动创造它们的人一样是它们的所有者。”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要问，为什么有人竟认为自己有权索取地租呢？称自己为土地所有者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正好像说：“太阳是属于我的，它给了你光明，因此你应当付给我租金。”土地在人们没有花上劳动以前，它本身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只有它的产品才有价值。土地所有者对产品的生产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助因此我们说，产品的任何部分都不应属于土地所有者。土地本身是他们创造的吗？不！他们把土地开垦得使它适于播种吗，下他们拿了种子播种过吗？不；他们促使种子生长吗？不！阳光使谷粒成熟是由于他们的原因吗？不；他们把庄稼收割下来放到谷仓里去吗？不！所有这一切工作加在一起不就是创造了粮食吗？是的；既然劳动是财产的唯一基础，既然这财产全部是由别人的劳动创造的，那末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有什么理由要求取得部分产品呢，对于他们所要求取得的这部分产品，他们给予什么补偿呢，他们没有给予任何补偿，因此，如果他们把这种产品据为己有，这就是极大的不公平。产品全部是别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因此只能是别人的财产。

然而人们却说，产品是属于他们的 [的确如此这怎么会这样的呢，这是靠了力量和习惯占有产品 [土地所有者要求取得产品的根据就在这里，而且只能在这里。如果把这一点看成是财产的公平的论据，那末这不就是说，一切偶然在法律上规定的东西都是公平的吗，不就是说财产没有任何自然的基础吗？

但是我们举一个例子，如果一个人由于开垦土地而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后来他愿意把这所有权让给别人。那时候他对改善土地所做过的工作有权取得报酬吗，当然有，当他得到这片土地时，土地是一种质量，现在土地又是一种质量，这就是他应当得到报酬的原因，这报酬也就是使土地达到目前状态所需要花费的肥料和劳动力的价值。

触及国家固定传统的根本，这绝不是一项令人愉快的工作。我们最不赞成采取暴力手段来消除贫困；我们相信，暴力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达到长期的改善：我们采取的尝试在于说明目前制度的错误，并且提出一个较好的制度。我们不想姑息人们的偏见，而是要指出真理；而且怀有类似意图的人，如果抱着毕恭毕敬的态度来看待一个国家现存的习俗，他就完全不能达到目的。我们不得不把这些习俗称作谬误的制度，这种谬误会产生大量的贫困和人类堕落的现象。因此在我们能够取得大自然为我们准备的礼物以前，我们必须先消除目前的状况；不过，我们再一次指出，这必须在不使用暴力、不破坏任何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进行。

现在我们反过来谈利息问题——不给予补偿而取得别人的劳动产品的另一种方法，或者换句话说，用虽然合法但不公平的手段叫别人供养自己吃闲饭的方法。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譬如有一个商业家靠做帽子来积累财富。他所拥有的货币是国家财产的一部分，他用经营事业的方法取得了对它的权利（其中除去他在这段时间中消费的部分）。如果每顶帽子值二十充分；我们假定他积累了一万顶帽子，然而他不想把这些帽子堆积在商店里，把它们保存到破旧，因为这样帽子会变得不值钱的；由于他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把帽子交换其他商品，他就认为把它们变成货币较为合算，因为货币比较容易失去价值，而且他随时可以用它购买任何商品。我们很想了解这种原则的公平性。根据这种原则，一个有一万顶帽子或一万英镑（代表的价值是一样的）财产的人在四十年、六十年、八十年或一百年之间能够不多不少得到二万、三万或五万顶帽子或英镑，如果他或他的子孙每年花费掉五百英镑，那末这许多年以后他仍能拥有跟原先相同数量的帽子或货币；蜜蜂能够这样吗？蚂蚁能够这样吗？不能；人如果不破坏别人的权利，同样也未必能够这样。

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假定有几个人脱离了社会而独自进行工作，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仓库存放自己的劳动产品。其中有一个人比其余的人更走运，他的仓库里放着满满一仓

库产品，于是他对其余的人说：“先生们，由于我有大量储存的产品，所以我不愿意再工作了，不过虽然如此，我还要享用自己的一份东西。你们什么也没有积累，因此必须继续工作。你们创造出多少产品我就要享用多少产品。”其余的人当然会把这种话当作一个非常奇怪的建议。然而目前的社会不仅提出这样的建议，而且每年有数百万人这样做，这是多么奇怪啊

所有拿利息收入的人就是依靠这种性质的公平而生活的。

人们会说，效仿要求付给利息只是要求履行经双方同意而订立的契约，这不能称为不公平。然而这并没有回答我们论述的理由。我们所说的并不是关于履行所订契约的义务，而是关于这些契约本身是否公平。如果这契约是由两个人订立的，而他们每个人都是从自己本身的利益出发而订立契约的，那末这契约本身就不可能一定公平。一切公平的契约的基础是劳动量相等。因此，如果有人愿意出双倍的价值来换取某种物品，也许他在法律上有义务履行自己的诺言，但这毫不改变义务本身显然不公平的性质。

但是人们即使承认，靠了放债能够取得利息的习俗，一个人经常收回比借出去的钱多两三倍的钱，然而他们还是会说，对借款人说来，所借的钱和他所还的钱实际上价值是相等的。就算是这样吧。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总是要涉及第三者。一个生产工人的劳动产品中有一部分被剥夺去作为债主每年的收入了，他在这部分产品中得到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得到。于是我们要问：一个人是不是他自己劳动产品的当然所有者，如果不是，那末财产一般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在什么条件下一个人才能说“这件劳动产品是属于我的。呢，如果他的劳动产品是属于他的，那末取了他的这种产品而不给予补偿的那种习俗怎能说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之上晒要求一个人不是自己劳动产品的合理所有者，要求放使索取利息是不公平的。两者无论怎样不可能在公平的基础上统“起来。

如果一个人积累了一份财产，想去休息，那末从他停止为取得自己的生活资料而进行工作的时候起，他的财产应当愈用愈少。同样，蜜蜂夏天在自己的蜂房里储满了蜜，冬天则享用自己劳动的产品。这意味着是依靠自己的财产而生活的。

我们认为，现在已经相当清楚了，社会上的那些独立阶级第一要依靠别人的劳动，第二要依靠使他们能够支配这种劳动的不公平制度。

但就算上层阶层的收入是对财富生产者所征收的一种直接税吧 Z（我们要问）这些上层阶层本身就有了他们想要得到的一切吗？我们认为并不这样。恰恰是他们都在排除幸福的条件下生活。当然，他们有食物、衣服和住房。但这就怎么样呢？即使他们的衣服是用最好的料子和最好的式样做成的，难道他们就满足了吗？习惯使他们成了吹牛和竞争的工具。

衣服做得最适宜于保护身体，保证身体的健康和舒适，并且能显示出人体真正的优美，难道他们认为这样就够了吗？不！他们所一心追求的，是所谓“摩登”，以及更正确点可以叫做“疯狂”的东西。衣服不适宜于保护身体是无关紧要的；衣服不合身或者严重影响健康也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摩登，不管它多么不雅观，都没有关系 Z 这样一来，推行新式样必然就成为人类最伟大的成就。

如果人们把自己的才能及时地用于合理的目的，就能使自己的努力获得真正的满足，而他们本身也能变得明智起来。而现在他们却老是用卑鄙的欺骗行为来愚弄自己，用层出不穷的空洞许诺来对待那些信任自己的人，他们将把自己愚弄到什么时候呢，

即使他们的衣服和住房能符合防止自然现象侵袭的一切要求，能够同样地适应于交际、幽居和家常的需要，他们的住房能够成为公余的休息的地方，难道这样他们就满足了吗？不！它们必须富丽堂皇；它们必须能够表明：“我的主人是一个大富翁”，否则它们就没有什么用地

然而能够否认这些阶级依靠他们的地位可以得到一切的享乐吗？难道他们没有亲戚

朋友可使他们有广泛的机会表现出慈善、好客、友爱和同情的美德吗？

我们当然不能否认，他们能够得到可以买到的一切幸福；然而我们不承认，幸福一般都能买得到的。如果不能把才能和爱好引到正确的方向，那末财富只能给予我们很小的愉快。由于在现在的世界上大家所追求的目的是标新立异，因此不满足就成了它的经常的结果。

富人很愿意从事慈善事业，只要这种方法能够使他们出名，能够使他们在他们亲友中间表现出与众不同。但是如果你想根据不可辩驳的事实使他们相信，他们每年给予社会慈善机构的款项可以这样来使用，以便在不多几年内把生产阶级提高到跟他们同样的或者更高的生活水平，因而以后每年就不再需要他们的捐款，同时要是你请求他们协助你实行这种创举，那时候就会知道，你究竟是在跟什么样的人打交道了。你能从他们那里得到较多的金币来为穷人建造住房，但是却得不到几个分尼用来把下产阶级提高到完全独立和自由的地位。

越一点下层阶层必须靠自己来做，而且他们也正在做着。

上层阶级的爱好难得会朝自然的方向发展。请看他们的婚姻吧！他们中间只有极少数的人能够说：“把我们结合起来的，并不是经常这样严峻的、违反自然和理性的人定的法律；把我们结合起来的乃是相同的看法，这种看法把感情导向和睦的爱情。”

请你设想一下（这并不困难，因为这是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看到的）：上层阶级有一个美丽的姑娘，天生有善良的心肠、高尚而爽朗的性格和很高的智慧，这一切本来使她能够到处博得别人的尊敬和喜爱；请你设想一下，这个姑娘后来受到父母的贪婪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竭力摧残她的善良的感情，消灭她的一切动人的、优美的品质，把

她变成一个女奴隶即上流社会的玩偶。最后她让步了，被男人的财产所购买。他并不爱她，她更不爱他。一旦黄金梦醒，她认识了他的真正价值，于是可怕的现实就会威胁似地看着她。过去她和丈夫还能勉强相处，现在他们之间的任何一个细小的争执都会使冷淡变成憎恨。在这个时候——如果从前有一个恋人曾向她求过婚的话——她就会懊悔不迭地说：“我大大地错了！”她由于内心的痛苦，就去找些书来看看，想借此来排遣心中的烦闷。然而她不能做到这一点。也许。她偶然看到一两行描写美好爱情的愉快的文字，她就没有勇气再看下去，于是她抛开书，感到抑郁不欢，满心充满绝望的感情……这就是被购买的爱情的不可比拟的快乐，这就是一半人类的经历；

但是随着岁月的推移，直到最后，经常的斗争终于消灭了她曾经有过的高尚的感情。后来她会对自己过去的痛苦觉得奇怪，把爱情称做孩子的幻想，而自己却未出卖自己孩子的幸福！

既然富人的情况是这样的，那末我们就不必羡慕他们既然富人出钱购买来的快乐是这样的，那末我们也就不再去责骂这些买主。他们由于受快乐的显然虚假的许诺的欺骗，放走了真实的东西而去追逐影子。相反的，我们将要怀着恻隐之心想到他们，在他们眼前树立真正的快乐的榜样。那时候虚伪就无法达到自己的目的，真理将得到胜利，人类将变得幸福。由此可见，上层阶级中间是很少有幸福的：他们的意图排除了实现幸福的可能性，用冷淡的礼节、表面的华丽和无谓的竞争来代替热忱、内心的满足和合理的享乐。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商界，看他们是否处在较好的地位。

这个阶级的特征是最明显的不真诚，体力的不发展，使用心机，以及对别人的不幸漠不关心。我们完全不想责备这些人，我们只是要指出这是人类社会目前的制度的必然结果。

要是一个人的日常工作就是把自己的商品说成比邻人的商品好，他还能真诚吗？难

道这不是商人的日常工作吗？同样数量的资本、技能和劳动热情用于制造商品，会创造出大体上同样价值（同样价格）的商品。如果竞争把利润降到最低的限度，那末一个和他的商品同样不出名的新工厂老板，如果不从虚伪的宣传来刺激，怎么能在市场上招徕主顾呢？事实上他没有任何别的可能。尽管人们的良心好坏程度不同，因而他们采用这种手段的方法也各不相同，然而他们总是这样做，而且在目前的商业制度不改变的情况下，他们不得不这样做。

这一点更适合于零售商。市场是同样为所有的人开放的。在资本相同、手腕灵活的程度相同和劳动热情相同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同样的价格来推销商品。因此竞争者总是竭力表明他们的商品比邻人的商品便宜。在这种情况下诚实是无益的。事情的本质表明应当采用虚伪的手段。经验告诉了我们什么，标出商品零售价格的千百则报纸广告中，没有一则是真实的。明白事理的人们谁也不会否认这一点。报纸照理应该在零售商的一切广告上面加一个标题：“不真实的、虚伪的报导”，等等。在这样的社会情况下能有普遍的真诚吗？我们不承认有这样的可能。如果没有普遍的真诚、还能有普遍的幸福吗？这是不可能的！期待这样的事情真是太天真了。

事业本身就是十足的奴役。在工厂和大企业里，企业主本人虽然并不做劳累的工作，然而他们的精神却处在经常不安的状态中。他们被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所折磨着：不是担心自己被竞争者搞垮，便是担心自己的债务人还不出债而失去自己的财产。他们的思想中经常被物价波动、生意亏本、投机失败以及其他类似的不愉快事情纠缠着。结果他们变得忧郁、易怒、吝啬、阴险和冷酷无情，虽然他们天生原有极好的性格。精神上的需要根本谈不到，如果有人竟然这样愚蠢，把自己的很大一部分时间用于学术研究或休息，那末他就会遭到破产。为了取得成就，必须把一切智力和体力全部用在这个值得吹嘘和赞赏的目的上——赚钱。既然企业主的情况这样，那末受雇用的职工的情况又该怎么样呢？他们实在会羡慕田野中的野兽和空中的飞鸟。更不必谈培养我们方才描写过的道德品质了，这些人是世界上最受压抑的奴隶。在批发商业中他们一般要比在零售商业中好一些；然而在那里也有许多使没有完全失去精神需要的人们感到厌恶的事情。但是零售商店中的伙计的地位的确是值得同情的。

为了仅够使他们保持漂亮的仪表的微薄的报酬，他们从清晨到深夜紧张地工作着，甚至经常工作到“阴暗的早晨把苍白的光线照到这些可怜虫的更加苍白的脸上”。

在这段时间中他们要做许多有趣的工作：装饰橱窗，在商品上贴标签，站在柜台后面装着笑脸招徕顾客，或者无事可做地走来走去。到了晚上，他们又得把早晨所做的一切重新收拾起来。这是多么值得明智的人去干的伟大的工作；这是社会上多么有用的人材！

和这个阶级密切联系着的是另一个阶级——女裁缝和她们的“帮工”。后者甚至处在更加悲惨的处境：她们同样很早就开始工作，很少休息，很少走动，经常得到的是最粗劣的食物，他们甚至没有吃这种食物的充裕时间；她们这样一直坐到早晨的最后一小时，直到这些不幸的牺牲者不能再继续工作下去，因为再工作下去就会损害她们最后的

生命力。不够熟悉这种手工艺的工作条件的人们，也许会认为这样的描写是过甚其词。然而事实确是这样的。这里所讲的是真情实况。

现在我们反过来谈商店的伙计，他们的不幸（不是过错）在于他们处在这样的地位。为了帮助他们能够得到幸福和安宁，应当使他们有可能参加一两次会议，讨论讨论自己的处境。让他们好好地想一想，他们是怎样的人，他们能够成为怎样的人。只要能够让

他们知道店已目前的实际处境就好了。他们想摆脱这种处境的努力将随着他们的知识而增加。少数人做出了榜样，许多人立刻仿效他们，这样，那些目前属于商店伙计这个没有多大作用和意义的阶级的人们，就将变成社会上明智的、有知识的、有用的人，变成像他们所呼吸的空气一样自由的人。

但是如果说不真诚和奴隶状态是伴随现代商业制度而产生的罪恶，那末，这种制度必然产生的冷酷无情比这种罪恶更要讲得多。

在使用资本方面的利益的竞争，本身就已足够使人们消除一切善良的感情，使人们的性格变得比野兽更坏，使人们变成最无情的生物。

在我们国家里找不到一个这样的人，他的生活一点不依赖于商业，他在事业上没有成千盈万个敌人。找寻工作的工人甚至在应当成为他们的朋友的人中间也经常会遇到敌手：他能得到的工作可能被他的亲友找去了。在各种企业中间也充满了这种罪恶。零售商、批发商、手工业者，每一个人都可能把在与自己相同的部门中工作的人当作敌人。乞丐也很清楚，如果他不需要跟无数竞争者竞争，那末他的求艺就会更少遭到拒绝。这样，人就成了人们普遍的敌人；人的本性叫他要爱人，现在却只有让别人倒下去，他才能得到胜利。一个人的毁灭成了另一个人的幸福。因此在人的心中就产生了妒忌、憎恶、怨恨、私仇，以及对别人的不幸漠不关心的感情。这些特性是目前制度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而且——不管这是多么奇怪和不可思议——我国有十一万六千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实际上都在互相效尤地来破坏几乎为一切社会规章所产生和培养的东西。目前的社会状态几乎在一切地方都适于在自私和博爱之间造成对立。你们这些加剧苦难的人们，你们这些愿意改变不幸的果实而却在培育着不幸的根源的人们，你们仔细地看一看这种情况吧；你们了解一下这种情况，把它铲除掉吧，如果那时候人们还会与自己的幸福相违抗，那末再去责任人类的天性吧；但是只要这种情况还存在着，要想期待幸福的到来，就好比等待雪地上的松球开花一体

我们现在来谈谈下层阶级。下层阶级的贫困和退化是尽人皆知的，未必再需要叙述和说明。我们把这些都略去不谈，而只是指出，只要目前的商业制度还存在着，那末他们的地位是没有希望改善的。我们只想指出目前爱尔兰的灾情中的一些情况。下面是从伦敦委员会当时公布的一些信件中摘录下来的引文，它应当尽可能时常提醒社会舆论的注意。

引文

“一万六千二百五十个居民中间，有七千人除五百五十三英镑补助金以外，其余什么都没有。这些挨饿的贫民人数是一个可怕的数字。由于不可能满足大家的需要，因此每日都能看到惨不忍睹的赤贫景象。

这些人由于高傲的缘故，使贫困变得更加严重。有一个女人因为不好意思说出自己的生活条件，便和自己的三个孩子一起饿死。许多人由于身体虚弱，在等待分粮的时候晕了过去。许多人认为，如果没有英国公众的热情支持，当地的捐款还不够买棺材来收敛饿死的人。伤寒和痢疾非常猖狂。叶摘自博特的来信。）

“我昨日向委员会报告了本教区各城市的调查结果。一千三百八十二人中有八百八十三人没有任何生活的资料。许多家庭在长时期中每天只吃一顿，有些家庭只有几个吃剩的马铃薯，还是去年藏在地里的；许多人根本连一点食物都没有。由于食物不足，有些人患了热病。”（摘自拉特基尔的来信。）

“我代表我的贫苦的乡亲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你们仁慈地使我们摆脱了不可避免地遇到的饥饿。这种义举使千万饥民免于死亡。迄今为止，他们靠着这个几乎已